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132/09-1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PS/1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9年11月2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李卓人議員(主席)
潘佩璆議員(副主席)
吳靄儀議員
張文光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梁國雄議員
梁家騶議員
黃成智議員
葉偉明議員, MH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列席議員：涂謹申議員
王國興議員, MH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V項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俞宗怡小姐, GBS, JP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黃灝玄先生, JP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2
盧世雄先生

應邀出席者：議程第IV項

政府紀律部隊人員總工會

主席
林國豪先生

委員
莫偉笙先生

香港懲教人員總工會

秘書
王美心女士

副秘書
李兆佳先生

紀律部隊評議會(職方)

主席
蘇秋明先生

職方委員
倪錫水先生

入境事務主任協會

主席
李學廉先生

香港消防處救護員會

主席
貝勝利先生

副主席
屈奇安先生

香港政府華員會

副會長
利葵燕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2
麥麗嫻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6
袁家寧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5
鄭維賢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175/ —— 2009年10月15日會議的
09-10號文件 紀要)

2009年10月15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2. 委員察悉上次會議後並無發出任何資料文件。

III 2009年12月21日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1)189/ —— 待議事項一覽表
09-10(01)號文件

立法會CB(1)189/ —— 跟進行動一覽表)
09-10(02)號文件

3. 委員同意在2009年12月21日舉行的下次例會討論下述事項 ——

(a) 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情況；及

(b) 2009年公務員優質服務獎勵計劃。

4. 委員同意不在"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情況"的項目下討論聘用中介公司僱員的事宜，因為政府當局未能在下次會議前，提交有關政策局和部門聘用中介公司僱員的資料文件。

5. 委員察悉葉劉淑儀議員的函件。她在函件中要求事務委員會討論香港政府拯溺員總工會所提出，為拯溺員職系進行職系架構檢討的要求。委員同意從職系架構檢討啟動機制的較廣角度考慮這項要求。就此，委員同意在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表中，加入“有關就特定非首長級文職職系進行職系架構檢討的要求：評審準則”。

IV 有關首長級、紀律部隊及選定文職職系的職系架構檢討報告書

(立法會 CB(1)189/09-10(03)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紀律部隊職系架構檢討：工作相關津貼提交的文件
CSBCR/PG4-085-001/57-58	——	政府當局就有關文職首長級職系及紀律部隊職系架構檢討的兩份報告書提交的文件(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CSBCR/PG4-085-001/59	——	政府當局就選定文職職系架構檢討報告書提交的文件(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立法會 CB(1)352/08-09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就職系架構檢討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政府當局的簡介

6.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向委員簡介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就首長級、7支紀律部隊及選定文職職系的職系架構檢討報告書作出的下述決定 ——

- (a) 接納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在其文職首長級職系架構檢討報告書提出的建議，惟有關日後進行全面檢討的時間的建議須稍作調整；
- (b) 接納紀律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下稱“紀常會”)在其紀律部隊職系架構檢討報告書提出的建議，惟有關日後進行全面檢討的相隔時間、初級警務

人員／員佐級職系首個晉升職級的頂薪點，以及偵緝津貼名稱的建議須稍作調整；

- (c) 接納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下稱"薪常會")在其獸醫師和非首長級律政人員職系架構檢討報告書提出的全部建議；
- (d) 倘獲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批准，上述職系架構檢討報告書中有關薪酬及增薪點的建議，以及受影響職級內現職人員的相關換算安排，應追溯至由2009年4月1日起生效；
- (e) 倘獲財委會批准，便應制訂一項特別安排，以便計算下述首長級及紀律部隊公務員的退休金福利：退休／辭職或去世並獲死亡撫恤金而其最終服務日(包括退休前休假)在2008年11月27日至2009年3月31日期間的公務員，或在該段期間因公受傷／死亡並獲額外退休金／受養人退休金的公務員；及
- (f) 有關工作相關津貼及重整"直通薪級安排"的建議，應由獲有關當局批核後翌月的第一天起生效，而有關規定工作時數及開設新職系／職級的建議，則應在完成所需行政安排後實施。

團體代表陳述意見

政府紀律部隊人員總工會(下稱"紀律部隊人員總工會")

7. 紀律部隊人員總工會主席林國豪先生向委員簡介該會的意見。委員察悉，紀律部隊人員總工會有以下意見——

- (a) 紀律部隊人員總工會支持上文第6(e)段所述的特別安排，以及加設增薪點，以激勵紀律部隊人員；

- (b) 紀律部隊人員總工會將繼續爭取以下3項訴求；該會感到遺憾的是，這3項訴求未有在上述的2008年職系架構檢討工作中獲得接納：
- (i) 劃一紀律部隊的薪酬和職系架構；
 - (ii) 將直通薪級安排伸延至懲教署、香港海關、入境事務處、政府飛行服務隊及消防處救護組；及
 - (iii) 縮減所有紀律部隊的規定工作時數而無須符合3項先決條件，即不需要額外財政資源、不涉及額外人手，以及維持向市民提供的服務水平(下稱"該3項先決條件")；及
- (c) 鑒於上一次由凌衛理委員會於1988年為紀律部隊進行的全面職系架構檢討(下稱"1988年凌衛理檢討")與2008年的職系架構檢討相隔了20年，紀律部隊人員總工會要求盡早落實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上述決定。

香港懲教人員總工會(下稱"懲教人員總工會")
(立法會CB(1)259/09-10(01)號文件)

8. 懲教人員總工會副秘書李兆佳先生向委員簡介該會的意見書。該會質疑為何必須符合該3項先決條件，才可縮減所有紀律部隊的規定工作時數。懲教人員總工會亦認為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下述做法並不可取——

- (a) 未有清楚界定進行職系架構檢討的相隔時間；
- (b) 未有接納懲教署職員所提出，有關改善工作條件的要求；及
- (c) 未有詳細記錄未獲接納的要求及有關的原因。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尤其沒有解釋為何不接納懲教署職員所提出，有關提高懲教主任職系頂薪點的要求。

紀律部隊評議會(職方)(下稱"紀評會(職方)")

9. 紀評會(職方)主席蘇秋明先生向委員簡介紀評會(職方)的下列意見——

- (a) 紀評會(職方)歡迎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上文第6(b)段的決定，並支持當局盡早落實該決定；
- (b) 落實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就職系架構檢討所作的決定，將有助提高紀律部隊的士氣；
- (c) 紀評會(職方)喜見當局制訂上文第6(e)段的特別安排；及
- (d) 紀評會(職方)將透過現行機制繼續向紀常會及公務員事務局爭取該3項訴求，並會呼籲所有成員協會發表意見。

10. 紀評會(職方)委員倪錫水先生附和蘇秋明先生的觀點。他繼而籲請紀常會公平地監察個別紀律部隊職系在工作性質和薪酬架構方面的改變，並在有需要時進行職系架構檢討，以確保他們的薪酬合理；以及公正地處理不同紀律部隊的要求和不滿。他表示，紀常會的建議和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上述決定並未獲得全部7支紀律部隊的接納。然而儘管仍有問題未獲解決，他仍要求當局及早落實該等建議和決定。

入境事務主任協會

11. 協會主席李學廉先生向委員簡介該協會及入境事務處(下稱"入境處")其他人員(包括員佐級職系人員)的意見。委員察悉，入境處人員雖然接納紀常會的報告書，但感到遺憾的是，紀常會完全否決了他們的所有要求，包括下述要求——

- (a) 提高入境事務助理員職系(員佐級)和入境事務主任(主任級)的入職薪點，使之與其他紀律部隊的相若職級看齊；及

- (b) 提高入境事務助理員職系(員佐級)的頂薪點，使之與其他紀律部隊的相若職級看齊。

12. 李學廉先生又引述一些例子，解釋過去20年來，入境處人員的工作如何變得越來越危險，而工作要求又如何變得越來越高，以及儘管工作量有所增加，入境處人員仍能有效率及專業地面對挑戰。因此，雖然入境處人員亦會受惠於紀常會的某些建議，但他們對紀常會拒絕了他們在上文第11段的要求仍感到失望，因為這意味入境處人員與其他紀律部隊人員相比，仍然是薪酬最低的紀律部隊員工，實在令人遺憾。他認為公務員事務局有必要清楚解釋根據甚麼準則，才會把入境處人員的薪酬與其他紀律部隊人員的薪酬劃一。

*香港消防處救護員會(下稱"救護員會")
(立法會CB(1)210/09-10(01)號文件)*

13. 救護員會副主席屈奇安先生向委員簡介救護員會的意見書。該份意見書特別提到2008年紀律部隊職系架構檢討的某些問題，例如紀常會拒絕與救護員會會面，卻接納管方約見的要求。救護員會亦關注到，救護組並未因應救護員的工作要求和職責有所增加而獲得合理的報酬。救護員會尤其感到不滿的是，救護總隊目和救護隊目職級的合資格人員現時因具備較高資歷、特別技能及在執行輔助醫療職務方面肩負較重職責而領取的輔助醫療津貼，並未納入為其底薪的一部分，儘管在這些職級中已有超過75%的人員在領取這項津貼。

*香港政府華員會(下稱"華員會")
(立法會CB(1)210/09-10(02)號文件)*

14. 華員會副會長利葵燕女士向委員簡介華員會的意見書。總括而言，華員會雖然歡迎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決定，但有以下的關注——

- (a) 政府當局歧視非首長級文職職系。儘管多個文職職系屢次要求進行職系架構檢討，但政府當局在2008年的職系架構檢討工作中，卻只檢討了獸醫師職系及非

首長級律政人員職系，而沒有一如文職首長級及紀律部隊的情況般，進行全面的檢討。由於在1988年凌衛理檢討與2008年職系架構檢討相隔的20年間，許多文職職系的工作環境亦經歷了不少轉變，並因此符合進行職系架構檢討的準則，上述選擇性地進行職系架構檢討的做法既不公平，亦會造成分化，並會影響文職職系的士氣，以及首長級、紀律部隊和文職職系的內部對比關係；

- (b) 政府當局在處理上述3份職系架構檢討報告書時未有妥善地與員工溝通，令職方對當局暫緩執行2008年職系架構檢討報告書建議的做法表示關注。政府當局應緊遵既定機制處理公務員薪酬的事宜，以及與職方維持良好的溝通；及
- (c) 約有40%的文職職系並無"市場相類職位"，但當局並無另行為該等職系進行職系架構檢討。鑒於如此不公平的對待，有關人員的事業發展已大受影響。為免這些職系採取工業行動，公務員事務局亦應檢討這些職系於過去20年在運作上有否經歷重大改變，以及在有需要時提出為文職職系進行職系架構檢討。

15. 委員察悉，沒有派代表出席會議的警察評議會職方提交了一份意見書(立法會CB(1)189/09-10(04)號文件)，供委員參閱。

政府當局就團體代表的關注作出的初步回應

16.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在回應團體代表的關注時提出下文各點 ——

- (a) 關於有投訴指紀常會沒有理會某些職系的要求，應注意的是，在進行2008年的職系架構檢討時，紀常會事實上曾用了接近一年細心聆聽各支紀律部隊的部門管理層和員工的意見及要求，並在其報告書述明其就有關要求(不論接納與否)

的建議，以及清楚解釋有關立場。舉例而言，不接納伸延直通薪級安排的要求的理由，已在報告書第3.29至3.38段載明。紀常會確實已因應個別紀律部隊在工作性質和工作量方面的轉變，認真考慮在進行2008年職系架構檢討期間接獲的所有要求。紀常會亦已顧及每支紀律部隊的相關工作因素和特殊因素，以及在招聘和挽留人員及事業發展方面的情況。根據與有關職方和部門管理層舉行的會議，以及經研究和討論向其提交的意見書及蒐集所得的資料後，紀常會已提出了多項改善建議，包括改善紀律部隊個別職系和職級的薪酬結構的各項建議；

- (b) 至於進行職系架構檢討的相隔時間，紀常會事實上曾建議"應定期檢討紀律部隊職系架構和薪酬水平，例如每6年進行一次"。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決定，為了在執行上更具彈性，職系架構檢討應在紀律部隊的工作性質、職責有重大改變，以及確實出現招聘和挽留人才等問題時按需要進行。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又決定，政府當局、部門管理層或每支紀律部隊的職方都可以提出理據要求進行職系架構檢討。當局首先會就有關要求徵詢紀常會的意見，然後提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議決；
- (c) 有關在上文第7(b)段所述的該3項訴求，紀常會未有答允劃一所有紀律部隊的薪級，是因為所有紀律部隊職系的情形及情況(包括招聘、挽留人才和事業發展)各異，因此把各個紀律部隊作直接比較既不可能，也不適宜。至於為何不接納伸延直通薪級安排及縮減所有紀律部隊規定工作時數的訴求，紀常會報告書的第三章已闡明當中的理由；
- (d) 關於華員會認為2008年的職系架構檢討只為紀律部隊而非文職職系進行的意

見，應注意的是，將紀律部隊與文職職系作直接比較既不可能，也不適宜。舉例而言，紀律部隊的不同之處在於私營機構內並無其"市場相類職位"；

- (e) 公務員職系和職級現時的內部薪酬對比關係建基於資歷組別制度。在該制度下，入職資歷要求相若的職系，會按廣分職級法劃分。當局會參照透過入職薪酬調查釐定的私營機構入職資歷相若職位的入職薪酬，以及其他與有關職系工作性質相關的因素，釐定同一資歷組別內各公務員職系的入職薪酬。根據廣分職級原則，同一資歷組別內的職系和職級的薪級通常是相同或相若的(就入職職級和晉升職級的薪酬而言)。因此，在薪酬水平調查中，文職職系無需全部都有"市場相類職位"。然而，由於資歷組別制度並不適用於紀律部隊，又考慮到紀律部隊獨特，並無私營機構相類職位可作比較，因此有必要為紀律部隊進行職系架構檢討，以考慮紀律部隊工作環境的轉變；
- (f) 在2008年職系架構檢討工作中，當局只為獸醫師職系和非首長級律政人員職系進行檢討，而沒有為文職職系進行全面的檢討，是因為政府當局已於2006年採用廣義界定的職位屬系及職位級別法，為公務員進行薪酬水平調查。除非其他非首長級文職職系在招聘和挽留人才方面確實有嚴重困難，而這些困難又不能通過為全體公務員進行薪酬水平調查來解決，否則政府當局認為無需檢討這些職系的職系架構；
- (g) 紀常會並非建議廢除輔助醫療津貼。紀常會的建議是應繼續發放輔助醫療津貼，以待管理層作出進一步檢討；及
- (h) 長期服務增薪點是特別為紀律部隊而設的，旨在嘉許"初級警務人員／員佐級"

職系基本職級內年資長而忠誠能幹的人員。由於紀律部隊獨特的指揮架構所限，頗多人員因缺乏晉升機會，直至退休時仍停留在基本職級，紀常會因此建議將現時向員佐級職系基本職級發放的長期服務增薪點由兩個增至4個。

討論

17. 對於救護員會指紀常會只聽取管方而不聽取職方意見的說法，李鳳英議員要求政府當局作出回應。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據她理解，在2007年年底至2008年11月期間，紀常會曾廣泛諮詢紀評會(職方)、紀律部隊人員總工會的代表、警察評議會職方，以及每支紀律部隊的員工協會。事實上，紀常會曾先後於2008年1月25日、2月23日、6月18日、7月24日及9月13日與紀律部隊人員總工會及消防署的員工協會會晤。紀常會在發表其報告書後，亦於2009年2月17日再度與紀評會(職方)及紀律部隊人員總工會會晤，而救護員會是該兩會的成員協會之一。

18. 李鳳英議員質疑，為何雖然有超過75%屬救護總隊目和救護隊目職級的員工正在領取輔助醫療津貼，當局卻沒有按照有關的既定做法，將該項津貼納入為他們底薪的一部分。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正如紀常會報告書第6.50段所述，紀常會建議在現階段繼續發放輔助醫療津貼，"以待管理層根據院前護理提供者和其他輔助醫療服務的協作情況，進行檢討及制訂適當的持續專業發展架構和穩健的資歷評審制度，以維持和提高本港輔助醫療救護服務的質素"。由於上述檢討並未完成，故紀常會仍未就該項津貼作出任何建議，供政府當局考慮。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補充，公務員事務局已於2009年10月20日致函救護員會解釋上述安排。

19. 李鳳英議員詢問檢討輔助醫療津貼的時間表，以及該檢討會否涵蓋救護組提出的其他建議，例如把救護員職系改稱為"急救醫療職系"，並重組這個職系的架構，改為4個層級，同時重訂薪級，使之與護理職系相若。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在取得財委會批准後，政府當局便會就相關職系架構檢討報告書中需採取跟進行動的事宜與有關部門討論日後路向。當局亦會在適當情況下諮詢有關的員工協

政府當局

會。

20. 李鳳英議員提及上文第16(b)段所述的職系架構檢討啟動機制。她認為，對於怎樣才是"工作性質、職責有重大改變....."，政府當局和員工或會有不同的詮釋。此外，有關就進行職系架構檢討的要求徵詢紀常會的意見，然後提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議決的新規定，亦過於嚴苛。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認為把進行職系架構檢討的決定交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作出，是更公平的做法。在新的職系架構檢討啟動機制下，有關的部門管理層或每支紀律部隊的職方均可要求進行職系架構檢討。她又認為徵求紀常會的意見是恰當的做法，因為任何紀律部隊職系架構檢討都會由紀常會進行。

21. 主席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提出反建議，授權紀常會而非行政會議考慮和批准紀律部隊提出的進行職系架構檢討的要求。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由於無論如何也會就有關要求徵詢紀常會的意見，而所有職系架構檢討報告書最終亦須提交行政會議通過，政府當局認為上文第16(b)段所述的職系架構檢討啟動機制既公平又恰當。她相信行政會議會在決定是否接納有關進行職系架構檢討的要求時，考慮紀常會的意見。

22. 副主席贊同部分團體代表的意見，認為2008年的職系架構檢討未有因應1988年凌衛理檢討後每支紀律部隊工作更為繁複和工作量有所增加的情況，對職系架構及／或薪級作出公平的調整。他認為，紀常會並無在2008年紀律部隊職系架構檢討中，嘗試應用衡工量值的準則為該等轉變進行量化評估。

23. 梁國雄議員及葉國謙議員均認為有必要制訂一致和公平的篩選準則，以供評核進行職系架構檢討的要求。梁議員又認為，把進行職系架構檢討的要求提交行政會議批准並非可取的做法，因為他認為行政會議所代表的是僱主而非僱員的利益。

24.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指出，行政會議已通過並因應情況修改職系架構檢討報告書所載的建議。至於紀常會，該會於1989年成立，是獨立的諮詢組織，負責就涉及紀律部隊薪俸及服務條件的事宜提供意

見。為了確保紀常會的獨立性，該會並無屬於政府代表的委員，而且由獨立的秘書處提供服務。

25. 梁國雄議員建議，政府當局可考慮在日後進行檢討時，把紀律部隊的薪酬與海外紀律部隊的薪酬作出比較，而非進行紀律部隊的職系架構檢討。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鑒於其他司法管轄區很多方面(例如會影響僱員實收薪金的稅制)的情況可能與本港不同，因此難以作直接比較。

26. 李鳳英議員特別提到由於民政事務總署的工作範圍擴大而致工作歷年經歷了重大轉變的聯絡主任職系提出的進行職系架構檢討的要求。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當局會按照適用於其他非首長級文職職系的準則研究該項要求。

團體代表提出的補充意見

27. 應主席的邀請，以下的團體代表提出了下述補充意見 ——

- (a) 李兆佳先生指出，紀常會只曾與懲教署的兩個部門協商委員會會晤，而該兩個部門協商委員會均為官方諮詢架構。此外，員工亦未獲提供該次會議的任何正式紀要，而紀常會亦拒絕接見香港懲教人員總工會。紀常會的報告書又未有處理懲教署員工的薪酬普遍較其他紀律部隊相若職級員工的薪酬低18%的意見。紀常會亦未有解釋為何自1979年起，每支紀律部隊的員佐級職系員工的增薪點均由6%減至約3%；
- (b) 倪錫水先生強調，紀評會(職方)一向以理性及務實的方式反映職方的意見，而且不會質疑紀常會的公信力。然而，紀評會(職方)認為經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批准，才可啟動進行職系架構檢討的規定過於嚴苛；
- (c) 李學廉先生贊同李兆佳先生的意見，認為有需要備存員工協會與紀常會舉行會議的正式紀要。儘管部門管理層和有關

的職方均支持調高入境事務助理員職系某些職級的薪酬，但紀常會卻沒有答允該項要求。就此，他認為這是政治決定，並表示紀常會現任主席從未前往入境處瞭解情況；

(d) 屈奇安先生提出下述關注 ——

- (i) 由於紀常會與消防處的員工協會集體會面，救護員會並沒有機會發表意見。在進行2008年的職系架構檢討期間，部門管理層和某些職系有較多機會與紀常會會晤，這情況亦令人感到無法接受和不公平；
- (ii) 救護組難以啟動進行職系架構檢討，因為消防處的管理層不會支持該組提出的進行職系架構檢討的要求；及
- (iii) 鑒於紀常會在其報告書述明，"由於我們已建議改善這兩個職級的薪級，輔助醫療津貼可能再無需要保留"，救護員會關注到長遠而言，輔助醫療津貼會否被廢除。

政府當局

28.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答允把團體代表對諮詢過程(例如有關討論時間不足及沒有提供會議紀要的投訴)的意見轉交紀常會考慮。她補充，她在較早前作出的澄清，應可處理團體代表提出的上述關注。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李學廉先生的關注時表示，紀常會的現任主席從前是該會的委員，從展開2008年紀律部隊職系架構檢討開始便一直參與其中。

29. 關於為臥底職務新設的工作相關津貼只有在執行臥底職務不少於30天的情況下才會支付的做法，主席認為過於嚴苛。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解釋，上述訂明期限是符合領取津貼的最短期限，而且，考慮到務須保持臥底任務機密，以及保障有關人員的安全，當局亦必須與庫務局和稅務局制訂支付該項津貼的特別安排。

經辦人／部門

30. 主席總結時表示，事務委員會支持把有關的撥款建議提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作進一步考慮。

V 其他事項

3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5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0年2月10日